

98-04-43-04 郵政劃撥儲金存款單

收款帳號	1	9	4	5	6	4	8	1	金額 新台幣 (小寫)	億	仟萬	佰萬	拾萬	萬	仟	佰	拾	元

<通訊欄> (限與本次存款有關事項)

**我要訂購：研究台灣**

費用：書本每本售價， 個人 250元  
團體訂購600元

劃撥手續費15元/次  
郵資(每本) 普通35元： 掛號55元：  
郵資(每本) 限時42元： 限掛62元：

第 期 × 本  
第 期 × 本  
共 ( ) 本

姓名：\_\_\_\_\_ 機關名稱：\_\_\_\_\_  
電話：\_\_\_\_\_ 行動電話：\_\_\_\_\_  
寄書地址：□□□\_\_\_\_\_

收款  
戶名

國立臺北大學

寄 款 人  他人存款  本戶存款

姓  
名

主管：

地  
址

地  
址

電  
話

經辦局收款戳

虛線內備供機械印錄用請勿填寫

◎寄款人請注意背面說明

◎本收據由電腦印錄請勿填寫

郵政劃撥儲金存款收據

收款帳號戶名

存款金額

電腦記錄

經辦局收款戳

## 郵政劃撥存款收據

### 注意事項

- 一、本收據請詳加核對並妥為保管，以便日後查考。
- 二、如欲查詢存款入帳詳情時，請檢附本收據及已填妥之查詢函向各連線郵局辦理。
- 三、本收據各項金額、數字係機器印製，如非機器列印或經塗改或無收款郵局收訖章者無效。

## 請寄款人注意

- 一、帳號、戶名及寄款人姓名通訊處各欄請詳細填明，以免誤寄；抵付票據之存款，務請於交換前一天存入。
- 二、每筆存款至少須在新台幣十五元以上，且限填至元位為止。
- 三、倘金額塗改時請更換存款單重新填寫。
- 四、本存款單不得黏貼或附寄任何文件。
- 五、本存款金額業經電腦登帳後，不得申請撤回。
- 六、本存款單備供電腦影像處理，請以正楷工整書寫並請勿摺疊。帳戶如需自印存款單，各欄文字及規格必須與本單完全相符；如有不符，各局應婉請寄款人更換郵局印製之存款單填寫，以利處理。
- 七、本存款單帳號與金額欄請以阿拉伯數字書寫。
- 八、帳戶本人在「付款局」所在直轄市或縣(市)以外之行政區域存款，需由帳戶內扣收手續費。

交易代號：0501、0502現金存款    0503票據存款    2212劃撥託收票據存款

本聯由儲匯處存查

210×110mm(80g/m<sup>2</sup>模)保管五年